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监事杨庆女士因事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夏小清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原监事杨庆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同意杨庆女士的辞职申请并免去杨庆女士监事职务,选举戴玉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玉琴,女,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4年9月~2005年12月,在中日合资蘭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艺技术员、品质管理员、办公室主管、人事主管等职务。2006年-2011年2月,在常州三和塑胶有限公司(日资)担任人力资源部科长职务。2011年3月至今,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职务。戴玉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戴玉琴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